

证券代码: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 112152

债券简称: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 2013-03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995,626股，占总股本比例1.78%。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 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4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2.45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股数为 4,996,876 股；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获取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2010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03 号）。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 16.01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230,480 股，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 A 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548,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2,767,870 股，其中控股股东中航集团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由 4,996,876 股增加至 6,995,626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995,626股，占总股本比例1.7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 (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无限售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 比例(%)	冻结的 股份数 量(股)
1	中航集团	6,995,626	6,995,626	99.29%	1.78%	1.78%	0
	合 计	6,995,626	6,995,626	99.29%	1.78%	1.78%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45,359	1.79%	-6,995,626	49,733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95,626	1.78%	-6,995,626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					

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9,733	0.01%		49,733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045,359	1.79%	-6,995,626	49,733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722,511	98.21%	6,995,626	392,718,137	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304,074,511	77.42%	6,995,626	311,070,137	79.2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1,648,000	20.79%		81,648,000	20.79%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5,722,511	98.21%	6,995,626	392,718,137	99.99%
三、股份总数	392,767,870	100%		392,767,870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航集团	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部履行完毕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 年 12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29 日）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	--	--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计划。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飞亚达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飞亚达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1、飞亚达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飞亚达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中航集团严格履行了飞亚达 2010 年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本保荐人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012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证券暨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更名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对本公司经营、业务不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